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宁武县德利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宁武县德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石湖河高速引道。法定代表人霍婷，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拟设两排四座加油岛，拟设有4台潜油泵型加油机（其中2台汽油潜油泵四枪加油机，2台汽油柴油潜油泵四枪加油机）。油罐拟设在罩棚下的行车道下，内设埋地式S/F型双层储油罐6个，3汽3柴，其中汽油罐$30\text{m}^3 \times 3$，柴油罐$30\text{m}^3 \times 3$，油品总容积180m^3，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为135m^3，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二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4.3 提交送审稿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4年1月4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2024年2月22日现场复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宁武县德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